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5〕195号

关于做好2025年高温天气劳动者 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1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高温天气劳动权益维护工作。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事关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切实维护高温天气下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严格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39°C以上，当日应当停止户外露天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7°C以上至39°C以下（不含39°C），全天户外露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12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5°C以上至37°C以

下（不含 37℃），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不得安排怀孕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以上的高温天气露天工作及温度在 33℃以上的作业场所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加大班次轮换、减轻劳动强度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露天岗位工作劳动者高温时段的户外工作时间。

三、依法保障劳动者高温津贴等待遇。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 33℃以下的（不含 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根据《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 号）规定，我省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 13.8 元。不得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露天岗位工作和有高温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依照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对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或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性中暑的，应按规定依法认定工伤并落实相关保险待遇。

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平台企业强化高温天气下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高温津贴等权益保障，根据《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22〕14号）规定，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间、缩短连续工作时长、增加工间休息等措施，参照我省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保障快递小哥、外卖骑手、即时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企业遵守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为重点行业，以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人等为重点群体，督促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快速处置强迫劳动者违规高温作业或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高温津贴违法案件。对涉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快立快审快结，及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各地要加强对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遇重大问题、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请于9月15日前报送省厅劳动关系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5〕1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年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当前，全国已进入夏季高温时期。为保障高温天气劳动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工作时间规定

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高温天气期间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尽量避免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降低劳动强度。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日预报气温最高达到40℃以上时，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要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下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二、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待遇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防暑降温相关劳动保护措施，降低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劳动强度，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用品等。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及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因高温天气缩短工作时间或停工休息时，不得扣减劳动者工资待遇。对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或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性中暑的，应按规定依法认定工伤并落实相关保险待遇。

三、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温天气劳动保护

指导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用工责任，加强人文关怀。引导平台企业对高温天气接单的快递小哥、外卖骑手、即时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配齐高温防护用品，适时监测身体状况，并采取延长配送时间、缩短连续工作时长、增加工间休息等措施，有效减少高温时段劳动者身体消耗，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适时查看提醒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场所增补血压计、配置应急药品、提供免费饮水等相关防护用品。指导平台企业建立补贴制度，为室外工作的劳动者增发高温补贴。

四、加强高温时段执法检查和解调仲裁

聚焦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重点行业，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企业遵守高温劳动

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快速处置强迫劳动者违规高温作业或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高温津贴违法案件。对涉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快立快审快结，及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事关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要高度重视，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遇重大问题、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司）